

关于对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117 号

关于对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0117号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欣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5]第0384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晶欣股份应收陈鑫荣406.61万元（年初余额406.61万元），陈鑫荣系公司业务员，陈鑫荣在公司以前年度因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期间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收支，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期间陈鑫荣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收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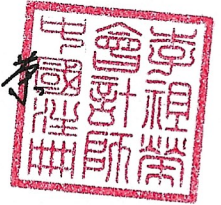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祖东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芳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琦
370200150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琦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10
Date of birth 1975-04-10
工作单位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205197504101015
Identity card No. 370205197504101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7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7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7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尤昆森 振青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7日
/ /

证书编号: 370200150018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150018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7月
Date of Issuance 2004 07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姓 名 李祖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530197205153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d m y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301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4